

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安府办纪〔2024〕7号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 (内洋西总干渠流域)项目征地 协调推进会议纪要

2月6日下午，区政府副区长谢广歆在区水务局（原区三防指挥中心）4楼会议厅主持召开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项目征地协调推进会议。区府办、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政府项目建设中心、金石镇政府等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关于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一期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汇报，并就下一步推进项目征地及建设等有关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形成统一意见。

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项目征地范围有关问题

为确保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项目一期顺利进行，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的落实，会议原则同意启动内洋西总干渠流域一期项目的征地工作，涉及征地范围位于潮安区金石镇黄厝巷村，征地面积约 7.889 亩，具体征地范围、面积及权属以实地测量红线图为准。

二、关于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有关问题

根据潮府规〔2023〕11 号和潮府告〔2021〕1 号、安府规〔2019〕3 号文件精神，会议原则同意上述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即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金石镇的综合区片价 9.3 万元/亩，并在此基础上增拨每亩 4.6 万元，作为当地基础设施等福利事业及其他相关补助（不含房屋建、构筑物 and 地上附着物、高值植物等），青苗补偿费按 1.2 万元/亩由所在镇包干，即征地综合补偿金合计每亩 15.1 万元。涉及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补偿按《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23〕11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余事项按《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安府规〔2019〕3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留用地安置有关问题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规〔2023〕23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会议原则同意上述项目征地留用地安置按

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 % 核算，采用货币补偿方式，按项目所在地的工业基准地价标准进行补偿。

四、关于项目用地规划调整有关问题

鉴于项目拟征用地块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会议同意由金石镇政府负责开展该项目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等前期工作，涉及相关前期工作费用纳入征地总成本。会议要求，区自然资源局要做好相关业务指导，确保项目调规等工作顺利进行；候调规工作完成后，尽快做好项目的征地报批工作。

五、关于项目征地前期工作等有关问题

为尽快启动内洋西总干渠流域项目一期征地工作，会议要求，金石镇政府要负责实施征拆补偿和场地清表等具体工作，负责该项目征地范围的地形勘测定界，开展航拍记录，对地上附着物进行调查、确认、登记，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业主单位要负责落实委托第三方编制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征地报批前期工作，所需工作费用纳入征地成本；金石镇政府要积极开展工作、落实措施，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出现抢搭、抢建、取土等违法行为，违者严肃查处。

会议强调，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项目一期是我区重要民生工程，区各有关部门及金石镇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项目征地工作的重要意义，集中精力抓好各项工作的开展；金石镇政府要明确主体责任，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门机构；区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

实解决征地工作中碰到的实际问题，共同推进工作的顺利进行。区住建局和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要积极主动联系对接区相关部门和金石镇政府，共同推动项目尽早落地，同时，要根据项目各项工作进度及时申请拨付相关资金，强化资金要素保障，推进项目早日落地实施。

参会人员：谢广歆（区政府），区府办（陈思仰），李旭（区住建局），黄宏锦（区自然资源局），苏钦标（区发改局），林楷波（区财政局），黄树彬（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谢涵（金石镇人民政府）。

发送：与会各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